

安丘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安丘市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审计的透明度和审计监督的威慑力。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具体信息提供工作，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协调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0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2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102条，通过各级媒体公开信息106条，比去年增加52条。主动公开发布《关于安丘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重点审计事项。主动公开了机构基本信息、领导成员和分工、政策文件、政务动态、通知公告公示、财政预决算、审计监督等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市长信箱等渠道做好政策咨询和回应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安丘市审计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与去年持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2021年我单位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原则，强化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完善三级信息发布的审查制度，相关科室负责人、撰写和整理，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在网站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1年，安丘市审计局继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逐级审核制度，微信公众

号实现办事服务、政民互动功能，与政府网站互相链接、协同联动。

（五）监督保障方面

理顺工作流程，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各科室（中心）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签批，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主动配合市政府开展考核与监督，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制定信息公开年度计划，及时公开信息。及时查收信息公开申请，近年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制度，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2021 年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而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局内部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要求进行了两次集中培训、多次集中学习，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系统性、规范性认识更加深刻。二是进一步细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运行效率更加高效。三是主动公开发布《关于安丘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安丘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安丘市 2021 年上半年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报告》等重点审计事项，信息公开主动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在长效工作机制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发布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

强化检查督察，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三是健全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服务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1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与去年持平。

（四）安丘市审计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充分利用好市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所有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全部网上公开，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安丘市审计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anqiu.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安丘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山东省安丘市建设路 57 号安丘市卫健局大楼 1301 房间, 邮编: 262123, 电话: 0536-4221017, 传真: 0536-4221017, 电子邮箱: aqssjj@wf.shandong.cn)。

(六) 安丘市审计局 2021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 安丘市审计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审计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